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509 破申 171 号

申请人：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甸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马耀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骊莎，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巨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徐磊，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巨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小贷公司）同意，决定将巨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9月16日，本院立案登记巨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1年9月18日，本院向巨源公司邮寄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进行通知，告知其权利及异议期限。异议期满，巨源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巨源公司设立于2010年9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5年4月23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震商初字第00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吴江银联纺织有限公司返

还苏商小贷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罚息……二、……巨源公司……对吴江银联纺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判决生效后，巨源公司未履行上述连带清偿义务，苏商小贷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5)吴江执字第 03463 号。在本院执行巨源公司案件中，发现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经本院询问，苏商小贷公司同意将巨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并申请对其立破产案件进行审理。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巨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案件 21 件，未履行标的约为 32267.56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 1 件，未履行标的约为 2245.08 万元；作为被执行人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的案件 1 件，未履行标的约为 2177.61 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巨源公司执行过程中，已依法将其名下房地产及机器设备进行司法拍卖并分配发放完毕。巨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苏 E097BY、苏 EU2797、苏 E361VF、苏 ET013T 的汽车均被本院依法查封，但因上述车辆下落不明，故无法处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

原因；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苏商小贷公司同意后，有权将巨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巨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巨源公司在本院多起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巨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巨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许屏晖